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光勇先生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扩大，导致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发来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207,000 股，蒋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

本次权益变动后（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57,56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为 249,767,000 股），蒋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仍为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被动稀释为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7,560,000 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蒋光勇先生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光勇	10,500,000	5.46%	10,500,000	4.2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蒋光勇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